

服用、生产和转运的问题，并为此按照有关的国际和本国准则，鼓励在对付麻醉品贩运的斗争中相互合作；

3.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政治、法律、经济和文化性质的适当预防措施和(或)惩罚措施，促进社会对非法使用毒品祸害的认识，促使个人和集体共同拒斥一切滋生此种非法使用的不当行为；

4. 请各国采用一切可能办法，阻止助长非法生产和服用麻醉品的不当行为和国内外各种利益集团；

5. 促请面临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各国政府，作为本国战略的一部分，优先划拨经费用于旨在促使社会珍重本身的健康、强健和福利的各种方案，并考虑到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因素，就麻醉品滥用及其有害影响以及社会可采取何种适当行动方式的问题，向社会各阶层提供适当资料和咨询意见；

6. 建议作出一致的努力，促进各国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通讯和培训方面，以期减缓与非法过境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问题；

7.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促进各国在取缔非法过境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所获经验的资料交流；

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向受到非法生产、贩运和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和技术合作，以对付这个问题，但必须遵守国家主权和管辖权原则；

9.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为执行大会第 40/122 号决议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10.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特别是麻醉品管制机关在支助各种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和倡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建议这种工作应予加强；

11. 注意到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并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的意见，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具体措施，并

载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内，以期理事会可能予以通过；

12. 再次请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方案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包括安第斯地区种植它种作物取代过剩和(或)非法作物的活动；

13. 请所有尚未加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努力遵守其中的规定；

14. 确认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发挥重要作用，并呼吁会员国向基金提供捐款和(或)增加捐款；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大会，

审议了发展权利问题，

决定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其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发展权利宣言》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

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²⁰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可得到充分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²的规定,

还忆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关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有关协议、公约、决议、建议及其他文书,包括关于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书,

忆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由于这种自决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谋求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忆及各国人民有权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³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念及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有义务促进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认为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这些情况是由于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所造成的,

关注继续存在着阻碍发展和彻底实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愿望的严重障碍,这是除其他事项外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所造成的,认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急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而增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

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节余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发展和福利,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承认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除了在国际一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外,同时还必须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

兹宣布《发展权利宣言》如下:

第 1 条

1.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人的发展权利还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⁴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第 2 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对发展都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第 3 条

1. 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2. 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3. 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第 4 条

1. 各国在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2.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第 5 条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的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

第 6 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2.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

3. 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第 7 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节余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发展。

第 8 条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2.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第 9 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也不得意味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旨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②和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③中所规定的权利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第 10 条

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41/129. 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3号决议，

注意到经大会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各国和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④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⑤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喜闻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经验的讨论会和于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以及目前联合国在协助各国建立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机构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